

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董事会”），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17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，于2019年8月23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软件产业基地5栋D座10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太兵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，一致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与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

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 - 2、《万兴科技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4日